

# 桂林航天工业学院文件

桂航教〔2020〕32号

## 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专业群建设和管理，实现师资、实验室等相关资源的共享，增强办学合力和办学特色，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群建设应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优化专业结构。专业群建设应坚持优化专业布局结构原则，不断增强专业设置与区域经济社会和航空航天事业发展的匹配度，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与行业特色，本着特色发展、错位发展、差别化竞争的理念，进一步优化专业布局结构。

（二）有利于发挥品牌效应。专业群建设应注重发挥优势特色专业的辐射功能和影响效应，围绕广西“14+10”千亿元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9张名片以及国家航空航天产业等重点领域，以群内优势特色专业为核心，带动相关、相近专业共同发展，着力建设优势明显、特色鲜明、适应社会需要，具有社会竞争力和社会效益的专业群，着力打造专业群及专业品牌和特色，形成一

批在区内有优势、国内有影响的**品牌专业群**，促进学校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增强专业服务产业能力。

（三）有利于促进资源整合。根据专业群建设的需要，利用专业之间的互为促进、互为带动、互补共享的关联性，对专业群所涉及专业的组织管理、师资配备、教学资源、硬件设施、校企融合等资源进行整合，发挥专业群的聚集效应和扩散效应，拓宽服务面向，增强社会适应性，增强办学活力。

（四）有利于形成育人特色。专业群建设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专业群建设为基础，以对应的**职业岗位群**和**岗位能力**为依据，优化课程体系和实习实训项目。在突出核心能力培养的基础上，加强专业群通用能力的培养，增强和提升学生从事相关工作的基本能力和素质，拓宽学生的**岗位适应性**，提升学生可持续发展能力。

## **第二章 专业群建设的内容**

**第三条** 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根据群内各专业特点，协同推进开展多元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协调制订群内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工作，使群内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更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及产业链的岗位需求，达到既相对独立、又互相联系，既能实现群内资源共建共享，又能体现产业岗位细化的前瞻性目的；整体推进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模式改革，吸收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探索制定专业群内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探索建

立第三方评价机制。

**第四条** 系统设计课程体系和课程群。全面贯彻落实“学生中心、成果导向、持续改进”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的核心理念，根据专业群所面向的服务领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要求，科学构建群内各专业课程体系和课程群，加强群内专业课程内容整合，完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着力建设群内各专业彼此联系、相互渗透、共享开放的教学资源，努力满足学生个性化学习和发展的需求；积极引入行业企业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标准、新设备、新工艺、新成果和国家人才职业资格标准，动态更新教学内容；要适应“互联网+教育”发展要求，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进教学方式方法，积极开展项目式教学、案例教学、混合式教学等课堂教学方式方法改革；建设期内，每个专业群至少建成2门以上相关专业共享的优质核心课程，群内各专业至少建成3门以上体现本专业特色的优质核心课程。

**第五条** 整合优化教学团队。要依据专业群教学需求，建设一支高水平、专业优势互补的专业群召集人队伍，着力把群内专业负责人培养成熟悉产业（行业）发展趋势、能驾驭专业建设、具有较强综合协调能力的专业负责人；充分发挥骨干教师作用，每名骨干教师至少传帮带1名青年教师成长，建设一支满足教学需要、相对稳定、资源共享的专业骨干教师队伍；建立健全校企

共建师资队伍机制，聘用有实践经验的行业专家、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社会能工巧匠担任兼职教师，打造一支以企业（行业）技术人员为主体、相对稳定、动态更新的群内共享的兼职教师队伍；定期组织群内不同专业教师加强教学交流，合作开展教学研究，共同提高教学质量。

**第六条** 系统推进实践条件建设。按照群内共享的原则，整合校内实践教学资源，建设专业群实习实训基地；按照校企合作、共建共享的原则，各专业群应统筹建设“五合一”基地，推进校企“共同确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打造‘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共同实施教学，共同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共同开展教学考核与质量监控”等“五共同”培养应用型人才。

### 第三章 专业群建设的管理

**第七条** 专业群建设实行专业群召集人制。专业群召集人原则上从所在群内专业负责人中产生，召集人应有高级职称，教学经验丰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

**第八条** 专业群召集人由学校教学工作委员会选聘，聘期5年，可连任。

**第九条** 专业群召集人负责召集专业群内各专业负责人制定当年度专业群建设与经费使用计划；组织专业群内各专业负责人协作实施专业群建设工作；至少每2个月开展一次群内教学研讨活动，并做到有主题、有计划（方案）、有记录；年末提交专

业群年度建设工作总结。

**第十条** 专业群建设由学校规划统筹，教务处负责日常协调管理，其主要职责是：组织专家审核专业群召集人提交的当年度专业群建设与经费使用计划及专业群年度工作总结，提出专业群内专业的建设建议，协调配置专业群的资源等。

#### 第四章 建设经费的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专业群建设经费，每年建设经费2万元。

**第十二条** 专业群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包括专业群建设过程中的各类资料费、调研费、咨询费、培训费、校内外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的投入；专业群建设与研究费用包括人才培养方案、研究报告、教学研讨、学术交流等支出。

**第十三条** 专业群建设经费分年度核拨，由教务处协调管理，每年初由各专业群召集人提出当年经费使用计划，经教务处批准后按照学校有关财务管理制度使用。

**第十四条** 教务处根据专业群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对完成情况好的专业群予以奖励；对完成情况较差、没有达到预期目标的，将限期责任整改，对整改未达到要求的，将停拨专业群建设经费直至更换专业群召集人。

#### 第五章 专业群的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每年年终对专业群建设工作进行考核。由专业群召集人对当年专业群所做的工作进行陈述，学校教学工作委

员会根据专业群工作开展情况和陈述情况决定其是否通过考。通过考核的专业群召集人工作津贴标准为每年 2000 元。专业群召集人工作津贴原则上应全额发放给召集人，也可由召集人分配给本专业群内其他专业负责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桂林航天工业学院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桂航教〔2019〕51号）同时废止。

